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8.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持有“蓝帆转债”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梓骏、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73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2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9、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

10、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8.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墙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简称:红墙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4,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3、可转债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8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0.44元/股;

5、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4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57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可能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后续正式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57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可能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412,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沈新佳女士、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136,362	99.1642	1,419,712	0.5211	856,902	0.3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190,325	98.0782	1,419,712	1.1984	856,902	0.72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弋浅、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65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4%。

上述股份为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科微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64%;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股东深圳科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月13日,股东深圳科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4%。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科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4,898股
持股比例	0.5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4,898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科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354,8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4,89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91-38.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09,904.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0股
减持比例	0.27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64%
当前持股数量	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传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传公司”)100%股权、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照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特传公司收到了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大保市监)登字[2026]第2026000328号《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740543399

名　　称: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龙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特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余2家子公司的变更登记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变更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保市监)登字[2026]第2026000328号《登记通知书》

2.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信永中和原指派刘景伟先生(项目合伙人)、王宏疆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刘景伟先生工作变动,现委派郑小川先生接替刘景伟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小川先生、王宏疆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小川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